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6號

上訴人 蔡雅幼

訴訟代理人 沈聖瀚 律師

被上訴人 大阪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訴一人

法定代理人 張福來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施承典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23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08年度重訴字第272號）提起上訴，判決後，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本院於111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均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上訴人於原審法院起訴主張：

一、訴外人劉金水（即原審被告松戶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松戶公司〕之負責人）依被上訴人張福來之指示，於民國（下同）104年5月12日將劉金水存放在松戶公司向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山銀行）○○分行所申設帳戶（000000000000號）之新台幣（下同）500萬元，以松戶公司名義匯款500萬元至張福來管理使用之松戶公司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庫銀行）○○○分行申設之帳戶（000000000000號），而被上訴人大阪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阪屋公司）並開立支票交由劉金水收執；嗣後於107年3月10日開立

01 以大阪屋公司為發票人、票面金額378萬元、票據號碼：000
02 000000號、以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銀行）
03 ○○分行為付款人之支票1紙（下稱系爭378萬支票）交由劉金
04 水以更換之，惟大阪屋公司迄今仍未償還上開借款378萬
05 元。

06 二、劉金水前因張福來以資金需求為由向其借款，而於107年12
07 月5日自其在玉山銀行○○分行所申設（0000-000-000000
08 號）之帳戶，以轉帳方式匯款150萬元至張福來指定之帳
09 戶，張福來並於同年月20日開立以其為發票人、票面金額15
10 0萬元、票據號碼NG00000000號、以合庫銀行○○○分行為付
11 款人之支票1紙（下稱系爭150萬支票），交由劉金水收執，
12 惟張福來迄今仍未償還上開150萬元借款及利息。

13 三、劉金水已於108年8月1日將其對大阪屋公司之債權378萬元、
14 對張福來之債權150萬元均讓與上訴人，並於同年8月2日依
15 民法第297條規定將債權讓與之情事以郵局存證信函通知被
16 上訴人等，催告被上訴人等應於函到15日內清償，然渠等迄
17 今均仍未清償。

18 四、依上，爰依消費借貸契約、票據及債權讓與所衍生之請求權
19 法律關係，起訴求為判命：（一）大阪屋公司應給付上訴人378
2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21 算之利息。（二）張福來應給付上訴人1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
22 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原審為
23 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故上訴人對之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聲
24 明：（一）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後開部分廢棄。（二）大阪屋公司應
25 給付上訴人378萬元，張福來應給付上訴人150萬元，及均自
26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序按年息5%、6%計算
27 之利息）。至上訴人另起訴請求原審被告松戶公司返還借款
28 2,000萬元及利息（即自109年12月1日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9 年息5%計算）部分，已經渠等於本院前審審理時達成和解
30 （見本院前審卷（二）第315頁之和解筆錄）。

31 貳、被上訴人等則以下列等語（與原審判決記載相同者予以引

01 用，不再陳述）資為抗辯：

02 一、大阪屋公司並未承擔松戶公司之378萬元債務：

03 1.大阪屋公司、松戶公司均係張福來所成立，張福來為實際之
04 公司負責人與所有人，2家公司相互間會有票據借用與資金
05 調度，大阪屋公司開立系爭378萬支票，即係借票予松戶公
06 司，欲供松戶公司返還尚積欠劉金水之借款；即開立系爭37
07 8萬支票予松戶公司之原因，係公司間資金往來借用票據之
08 關係，而非承擔松戶公司債務之關係。

09 2.若大阪屋公司有承擔松戶公司對劉金水之債務，劉金水及身
10 為劉金水配偶兼債權受讓人之上訴人，不可能不知情；然上
11 訴人起訴、主張者均係劉金水借款500萬元予大阪屋公司，
12 並以系爭378萬支票為借款之證據，且上訴理由狀、前審準
13 備一狀，仍維持借貸之主張，迄前審民事調查證據聲請暨準
14 備二狀始提出債務承擔之主張，並係以大阪屋公司訴訟代理
15 人於一審以書狀說明開立系爭378萬支票之原委時，有「原
16 係欲代松戶公司償還」等文字為據；若大阪屋公司與劉金
17 水、松戶公司間有債務承擔之意思表示一致，上訴人豈會一
18 再主張借貸法律關係，而隻字未提債務承擔？

19 3.松戶公司向大阪屋公司借用系爭378萬支票後，因劉金水將
20 松戶公司自日本進口之建材乙批，先行拿去興建其個人位在
21 臺南市下營區之建案使用，本身應返還松戶公司該批建材之
22 價金，最後並與松戶公司之欠款相互抵銷，故劉金水就系爭
23 378萬支票始終未曾提示付款。

24 二、系爭150萬支票之債務，業經抵銷而不存在：

25 系爭150萬元支票係張福來所開立者固無疑義，惟因劉金水
26 與張福來決裂後，劉金水即將松戶公司之大小印鑑章變更，
27 對外以負責人自居，藉以將松戶公司資產據為己有，造成張
28 福來極大損失。故上訴人及張福來之妻蔡雅描的兄長蔡紘
29 宗，乃將對上訴人之房屋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張福來以供抵
30 銷系爭150萬支票之債務。

31 三、依上，爰答辯聲明：駁回上訴人之上訴。

參、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一、劉金水係上訴人之配偶，並為松戶公司登記之法定代理人，亦曾為大阪屋公司登記之法定代理人，嗣大阪屋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已於108年11月7日變更登為被上訴人張福來（原審卷(一)第181至190、238至239頁）。

二、劉金水僅管理使用松戶公司在玉山銀行○○分行申設（帳號：0000-000-000000號）之帳戶，至其餘之銀行帳戶則均由張福來管理使用（原審卷第(一)第360頁，本院前審卷(一)第11頁）。

三、劉金水於104年5月12日自其管理使用之松戶公司玉山銀行○○分行帳戶，以轉帳方式匯款500萬元至張福來管理使用之松戶公司在合庫銀行○○○分行申設（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原審補字卷第35至37頁）。

四、松戶公司曾於106年9月24日開立帳號為0000000000號、票面金額800萬元、票據號碼JB00000000號、以第一銀行○○分行為付款人支票1紙交與劉金水，簽發此支票時，松戶公司之支票大小章均在張福來持有中（原審補字卷第31頁）。

五、張福來於107年3月10日以大阪屋公司名義開立系爭378萬支票1紙交與劉金水，簽發此支票時，大阪屋公司支票大小章均在張福來持有中（原審補字卷第32頁）。

六、大阪屋公司於原審答辯狀（108年12月11日）記載：「系爭378萬支票原係欲代松戶公司償還上述500萬元〔即兩造不爭執事實之三〕未還款餘額」（原審卷(一)第69頁）。

七、松戶公司曾於107年3月20日開立帳號為0000000000號、票面金額1,000萬元、票據號碼JB00000000號、以第一銀行○○分行為付款人支票1紙交與劉金水，簽發此支票時，松戶公司之支票大小章均在張福來持有中（原審補字卷第31頁）。

八、松戶公司曾於107年4月5日開立帳號為0000000000號、票面金額200萬元、票據號碼JB00000000號、以第一銀行○○分行為付款人支票1紙交與劉金水，簽發此支票時，松戶公司之支票大小章均在張福來持有中（原審補字卷第31頁）。

01 九、劉金水在玉山銀行○○分行申設之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2 於107年12月5日曾以轉帳方式匯款150萬元，至張福來所指
03 定之松戶公司在合庫銀行之帳戶（原審補字卷第39至40
04 頁）。

05 十、張福來於107年12月20日開立系爭150萬支票1紙並交與劉金
06 水（原審補字卷第32頁）。

07 十一、依劉金水與張福來間108年2月10日授權書（實際簽立日期為
08 108年5月28日），記載內容：「本人為大阪屋企業股份有限
09 公司及松戶企業有限公司名義上法定代理人，惟對外業務仍
10 應以本人名義為之。為此爰授權張福來先生，得全權以本人
11 名義處理大阪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松戶企業有限公司之業
12 務，包括但不限於得代理本人名義簽署上揭公司之契約、用
13 印、開立支票或處分上揭公司之財產，張福來並應於合法及
14 授權範圍內，執行上揭事務，不得有任何致本人發生損害之
15 行為，否則張福來均應自行負責，與本人無關。」（原審卷
16 一第77頁）。

17 十二、上訴人與其配偶劉金水於108年8月1日簽立債權讓與契約
18 書，約定由劉金水將其對松戶公司之2,000萬元債權（已和
19 解）、大阪屋公司之378萬元債權、張福來之150萬元債權，
20 均讓與上訴人（原審補字卷第21頁）。

21 十三、上訴人與松戶公司、蔡紘宗（上訴人之胞兄）於96年6月20日
22 簽立不動產買賣合約書（下稱系爭買賣合約書），約定由上
23 訴人購買坐落原台南縣○○市○○段000○○000地號土地，及
24 其上同段000000建號即門牌號碼為台南縣○○市○○路000號
25 建物（下合稱系爭房地，分稱系爭房屋、土地），記載買賣
26 價金為3,000萬元（原審卷一第81頁）。

27 十四、系爭房屋於96年6月14日以第一次登記為原因，登記為上訴
28 人名義；系爭土地於96年8月24日以買賣為原因，由蔡紘宗
29 移轉登記至上訴人名下（原審卷一第59、241至248頁，原審
30 卷二第41頁）。

31 十五、松戶公司曾於106年1月13日以其坐落臺南市○○區○○街0

號、00號、00號及同街00巷0號之0棟建築物為擔保，向玉山銀行○○○分行申請1,850萬元之短期（12個月）擔保透支貸款，並由上訴人及劉金水為連帶保證人，嗣該銀行於同年2月17日將貸款1,850萬元匯至松戶公司在玉山銀行○○分行申設之帳戶（原審補字卷第33頁、原審卷(二)第7至33頁）。

肆、兩造爭執之事項：

- 一、上訴人依借貸、債權讓與及債務承擔之法律關係，請求大阪屋公司應給付其378萬元本息，於法有無理由？
- 二、上訴人依票據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張福來給付其150萬元，依法是否有據？

伍、本院之判斷：

-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依此，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若一方就其主張之事實已提出適當之證明，他造欲否認其主張者，即不得不提出相當之反證，以盡其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更是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基於「公平原理及誠信原則，適當分配舉證責任」而設其抽象規範之具體展現（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97號裁判參照）。次按當事人主張事實，須負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主張事實之證明，自不能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裁判參照）。另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固已揭示舉證責任分配之方向，惟其規定，尚無具體標準，仍應視各別事件情形之不同而為具體之認定，使舉證責任公平合理分配於兩造負擔。又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固不以直接證據為限，惟採用間接證據時，必其所成立之證據，在直接關係上，雖僅足以證明他項事實，但由此他項事實，本於推理之作用足以證明待證事實者而後可，斷不能以單純論理

01 為臆測之根據，就待證事實為推定之判斷（最高法院96年度
02 台上字第1131號裁判參照）。末按當事人聲明之證據，其證
03 據資料如何判斷，為證據之評價問題，而當事人提出之證據
04 應如何予以評價，在自由心證主義之下，係屬法院自由裁量
05 權之範圍。因之，法院在引用證據資料時，應不受是否對舉
06 證人有利及他造曾否引用該項證據之限制，此即為證據共通
07 原則（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931號裁判參照）。

08 二、上訴人依借貸、債權讓與及債務承擔之法律關係，請求大阪
09 屋公司應給付其378萬元本息，於法為無理由：

10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1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2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
13 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
14 前段亦定有明文。故請求履行債務之訴，除被告自認原告所
15 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外，應先由原告就其主張此項事
16 實，負舉證之責任。次按消費借貸契約之訂立，法律上並無
17 應以書面為之之規定。又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
18 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
19 方之行為，始得當之。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
20 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
21 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
22 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
23 證之責任，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
24 合致者，仍不能認為有該借貸關係存在（最高法院98年度台
25 上字第1045號裁判參照）。反之，若當事人間本於借貸之
26 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
27 為，即構成消費借貸法律關係。

28 (二)查松戶公司確有於104年5月12日自玉山銀行○○分行（0000
29 -000-000000號）帳戶，以轉帳方式匯款500萬元至松戶公司
30 在合庫銀行○○○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嗣後張
31 福來於107年3月10日開立大阪屋公司為發票人、帳號000000

000號、票面金額378萬元、票據號碼：000000000號、以第一銀行○○分行為付款人支票1紙，並交與劉金水等情，已為兩造所不爭執，固堪信為真實。

(三)至上訴人起訴主張大阪屋公司原積欠劉金水378萬元借款，嗣劉金水將該借款債權讓與上訴人，惟大阪屋公司迄仍未清償等情，固據其提出玉山銀行匯款申請書、松戶公司玉山銀行新營分行存摺明細、大阪屋公司開立之系爭378萬支票及債權讓與契約書等為證（見原審補字卷第21、32、35至37頁）。惟已為大阪屋公司所堅決否認，且查：

1.上訴人雖主張前揭以轉帳方式匯至松戶公司在合作金庫○○○分行帳戶之500萬元係劉金水所有，因松戶公司尚積欠其378萬元之借款未還，遂由大阪屋公司承擔該債務，而開具系爭378萬支票予劉金水，並已由其受讓該票款債權等語。惟此既為大阪屋公司所堅決否認，揆諸前揭說明，自應由上訴人就劉金水與松戶公司間有系爭500萬元借貸關係、尚積欠378萬元借款，及大阪屋公司與劉金水間就承擔債務有互相表示意思一致等情，先負舉證之責。

2.查上訴人向原審法院起訴時係主張「劉金水前將其所有存放於松戶公司名下玉山銀行○○分行帳戶（00000000000000號）之500萬元借與被告大阪屋公司，於104年5月12日以松戶公司之名義匯出500萬元至松戶公司名下合作金庫○○○分行帳戶（00000000000000號），被告大阪屋公司並開立支票交付劉金水收執，嗣於107年3月10日開立票面金額378萬元之支票1紙（支票號碼：0000000號）交付劉金水更換之，惟迄今仍未償還上開借款378萬元。」（見原審補字卷第15至16頁），且於原審審理期間及向本院（前審）上訴後提出之上訴理由狀、民事準備(一)狀，就此部分據為請求之法律關係與事實陳述等均未予以變更，即主張系爭借貸法律關係之當事人為劉金水及大阪屋公司（見本院前審卷第10、13、69至71頁）。嗣後於本院前審提出民事調查證據聲請暨準備(二)狀，始另陳述：「退萬步言之，縱認大阪屋公司間並無消費

01 借貸關係存在，然大阪屋公司於原審答辯狀：『五(二)大阪屋
02 公司開立之系爭378萬元支票，原係欲代松戶公司償還上述5
03 00萬元未還款餘額，．．』．．劉金水匯款500萬元至松戶
04 公司合作金庫銀行帳戶內之借款，已經大阪屋公司承擔上開
05 債務，並以承擔松戶公司上開債務之意思表示交付劉金水系
06 爭支票，嗣後經劉金水同意並收受上開支票，顯見大阪屋公
07 司劉金水間債務承擔契約業已成立，大阪屋公司對劉金水自
08 負有債務，並應返還上開借款與劉金水．。」（見本院前審
09 卷(一)第87至88頁）。依此，上訴人竟對確已具體存在有關本
10 件500萬元借貸之事實行為及法律關係等為前後顯不一致之
11 陳述，究之實已有疑義。

- 12 3.如前所述，松戶公司固有於104年5月12日自玉山銀行○○分
13 行帳戶，以轉帳方式匯款500萬元至松戶公司在合庫銀行○
14 ○○分行帳戶；惟按當事人主張有金錢借貸關係存在，須就
15 其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即金錢之交付與借貸意思表示相
16 互一致負舉證責任。而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或為買賣，或
17 為贈與，或因其他之法律關係而為交付，非謂一有金錢之交
18 付，即得推論授受金錢之雙方即屬消費借貸關係。若僅證明
19 有金錢之交付，未證明借貸意思表示互相一致者，尚不能認
20 有金錢借貸關係存在（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557號裁判
21 參照）。準此，劉金水既係自松戶公司玉山銀行○○分行帳
22 戶，轉匯500萬元至松戶公司在合庫銀行○○○分行帳戶，
23 而非大阪屋公司在金融機構所申設之帳戶；則衡諸一般常
24 理，若欲主張有消費借貸關係，理應存在劉金水與松戶公司
25 間，而非大阪屋公司；且經核閱本院前審向財政部南區國稅
26 局新營分局調取之大阪屋公司於104至107年間之資產負債表
27 等資料，其上並無大阪屋公司向股東劉金水借款之股東往來
28 的任何記載或附件，有該分局110年1月22日南區國稅新營
29 銷售字第1101120278號函及檢附之資產負債表等相關資料在卷
30 可憑（見本院前審卷(一)第207至223頁）。顯見上訴人起訴時
31 主張大阪屋公司向其借款500萬元，且尚積欠380萬元未清償

等語，已與事實有所未合。嗣兩造於本審時已不爭執系爭500萬元借貸關係，乃存在劉金水與松戶公司間（見本審卷第124頁）；自難單憑前揭轉匯款事實，即遽採為劉金水與大阪屋公司間有系爭500萬元借貸關係存在之論據。

(四)另上訴人於本院前審雖又主張縱認其與大阪屋公司間並無借貸關係存在，然依大阪屋公司於原審答辯狀五(二)所載大阪屋公司開立之系爭378萬元支票，原係欲代松戶公司償還上述500萬元未還款餘額等語，系爭借款已經大阪屋公司承擔該債務，並經劉金水同意收受上開支票等情。惟查：

1.按第三人與債權人訂立契約承擔債務人之債務者，其債務於契約成立時，移轉於該第三人。又第三人與債務人訂立契約承擔其債務者，非經債權人承認，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民法第300條及第301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承擔債務，須有第三人與債權人訂立承擔債務之契約，其債務始移轉於該第三人。又債務承擔，不論為免責的債務承擔或約定之併存的債務承擔（重疊的債務承擔），均必以第三人與債權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為成立該承擔契約之前提。苟無該承擔債務之合致意思表示，縱第三人基於其他原因（例：民法第268條所定之第三人負擔契約），須對債權人為給付，自非屬於債務承擔（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2700號裁判參照）。另按債務之承擔，乃第三人與債權人或債務人所為以移轉債務為標的之契約，如債務人之債務並無移轉，而僅就其給付或履行方法有所約定，尚不得謂為債務之承擔（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1597號裁判參照）。

2.如前所述，上訴人向原審法院起訴及向本院前審提起上訴（上訴理由狀、民事準備(一)狀）時，均主張係劉金水借款500萬元予大阪屋公司，並以系爭378萬支票據為系爭借款之證據，嗣於本院前審提出民事調查證據聲請暨準備(二)狀，始另提出債務承擔之主張；準此，若大阪屋公司與劉金水或松戶公司間有就債務承擔為意思表示一致之情事，上訴人既為劉金水之配偶兼債權受讓人，衡情其就此重要之請求權基礎

（法律上主張）及所據之事實等應無不知情之可能，惟上訴人委任律師向原審法院提起本件訴訟時，自起訴迄向本院前審提起上訴後，於其提出之前揭書狀及法院審理期間（即110年1月10日前）主張其請求之權利依據時，竟均未提及有何債務承擔乙情，即一再主張大阪屋公司與劉金水間就該等款項係屬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究之顯與一般事理有違，實有可議。

3. 松戶公司設立時向轄屬主管機關登記之代表人為劉金水，大阪屋公司登記之代表人亦為劉金水，後大阪屋公司之代表人於108年11月7日始變更登記為被上訴人張福來（見原審卷(一)第181至190、238至239頁）；又劉金水當時雖擔任松戶公司、大阪屋公司之代表人，惟有關該2公司經營業務所需之大小印章均由張福來持有中，嗣劉金水與張福來發生爭執後，劉金水即於104年2月6日向轄屬主管機關變更松戶公司之大小印鑑章等情，已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審卷第125頁）。準此，上訴人雖提出大阪屋公司開立之系爭378萬支票為證，據為主張大阪屋公司已承擔該系爭債務；惟如前所述，大阪屋公司於108年11月6日前登記之代表人雖為劉金水，惟大阪屋公司有關支票使用之大小章均在張福來持有中，顯見交與劉金水之系爭378萬支票，應係由張福來於107年3月10日所簽發者；依此，張福來於簽發系爭378萬支票時既非大阪屋公司負責人，且迄無積極證據足資證明張福來簽發該支票確已經該公司之合法授權，則有關係爭378萬支票是否具法律上效力，實已有疑義。況劉金水當時既為大阪屋公司負責人，則其能否基於個人身分與大阪屋公司成立債務承擔契約，於法亦有疑義。是自不能僅憑劉金水持有張福來所簽發系爭378萬支票之唯一事實，即遽採為大阪屋公司有承擔系爭378萬元借款債務之認定。

4. 被上訴人於本審固陳稱：當時大阪屋公司及松戶公司之代表人雖為劉金水，但實際負責人是張福來，劉金水僅是人頭等語（見本審卷第89、126頁），而上訴人對此亦未加以否

01 認。惟按支票為無因證券，簽發支票之原因實有多端，且支
02 票為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支票上權利係依支票文義而發
03 生，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支票上權利之行使不
04 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尚難因債權人執有債務人簽發或背
05 書之支票，即得證明其所主張之原因關係存在。又票據為無
06 因證券，票據債權人就其取得票據之原因，固不負證明之責
07 任，惟執票人如主張票據係發票人為承擔借款債務而簽發交
08 付，而發票人抗辯並未就系爭借款成立債務承擔契約，則就
09 債務承擔之事實，自應由執票人負舉證責任。查大阪屋公司
10 就此已辯稱：其簽發系爭378萬支票之原因係借票據予松戶
11 公司，並非要承單擔該借款債務等語；而按債務承擔契約，
12 須第三人與債權人互相為合致意思表示，始足當之；且債務
13 之承擔，乃第三人與債權人或債務人所為以移轉債務為目的
14 之契約，須達債務主體變更之程度，始足當之；如債務之主
15 體並未變更，僅就履行方法有所約定，尚不得謂為債務之承
16 擔（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487號裁判參照）。若係第三
17 人與債務人訂立契約承擔其債務者，非經債權人承認，對於
18 債權人不生效力，民法第301條亦定有明文。是依此而為推
19 求，倘大阪屋公司確實有承擔松戶公司對劉金水所負之系爭
20 債務，衡諸一般事理，當為劉金水所知情，而上訴人為劉金
21 水之配偶兼債權受讓人，衡情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時，劉金
22 水當會將大阪屋公司有承擔松戶公司對劉金水所負之系爭債
23 務乙情告知上訴人。惟劉金水即上訴人所稱受讓378萬元借
24 款債權之債權人於本院前審審理時卻證述：「本來500萬
25 元，還了100多萬元給我剩下378萬元還沒有還我，開票給我
26 就是借款的證據（指大阪屋公司378萬元借款內容）。」
27 「對（指其拿到的支票上名字是否為證人），是張福來開
28 的，但是我的公司是缺少資金張福來跟我借的。當初我不曉
29 得不然就叫張福來拿不動產抵押。」（見本院前審卷(二)第20
30 3頁），即證稱系爭378萬支票乃係大阪屋公司向其借款之證
31 據，而未提及大阪屋公司有承擔松戶公司系爭378萬元債務

之情事，甚至對向其借款者究係何人（大阪屋公司或張福來）容有不明確。而大阪屋公司訴訟代理人於本院前審又陳稱：「大阪屋的票也是張福來開的，但是第三人清償，本來要幫松戶公司還500萬元餘款378萬元部分，後來債務就抵銷掉就沒有，所以這張票就沒有兌現，張福來忘了拿回來。500萬元松戶公司匯款到松戶公司，與大阪屋公司無關。」等語在卷（見本院前審卷(二)第312頁），再參諸系爭378萬支票確未經執票人予以提示兌領以觀；大阪屋公司辯稱：並無大阪屋公司承擔松戶公司378萬元債務之情事發生乙情，應較為接近真實而可採信。

- 5.至大阪屋公司於原審提出之民事答辯狀五之(二)固記載：「大阪屋公司開立之系爭378萬元支票，原係欲代松戶公司償還上述500萬元未還款餘額，．．」（見原審卷(一)第69頁）。惟查如前所述，大阪屋公司就此已辯稱：松戶公司及大阪屋公司都係張福來所成立，張福來為實際之公司負責人與所有人，2公司相互間本會有票據借用與資金調度，系爭378萬支票即係松戶公司所借用而交付予劉金水，惟系爭378萬元票據最後並未曾提示等語；又就系爭500萬元部分未代為還款餘額之原因，亦陳稱：因後來劉金水將松戶公司自日本進口之建材乙批，先行拿去興建其個人位在臺南市下營區之建案使用，本身亦應返還松戶公司該批建材之價金，經二者相互抵銷，劉金水始未提示系爭378萬元支票等情。而經本院核閱大阪屋公司在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南銀行）○○分行申設帳戶（帳號：000000000000）之提存款明細（106年2月24日至110年1月18日）所示，確有松戶公司匯款至該帳戶或自該帳戶提領款項之情形，又於系爭378萬支票之發票日（107年3月10日）前，該帳戶於3月7日有存款8,631,206元、於3月8日有存款3,831,206元，嗣後雖有提領款項，惟於同年月23日存款已增至4,688,581元，且松戶公司於3月26日共匯入280萬元，迄3月30日期間之存款則超過1,000萬元，至107年4月2日仍有5,976,221元存款（見本院

前審卷(一)第307至313、319頁)；依此，若劉金水提示系爭378萬支票，必能兌付取得該款項，惟劉金水卻始終未曾提示系爭378萬支票以資兌領；再徵諸上訴人對大阪屋公司前揭所陳劉金水將松戶公司自日本進口之建材乙批，先拿去興建其個人位在臺南市下營區之建案使用，本身亦應返還松戶公司該批建材之價金等語，並未加以否認以察；堪認大阪屋公司前揭所辯，應非無據。是民事答辯狀五之(二)之前揭記載內容，尚不能採為有利上訴人之論據。

(五)依上所述，上訴人對確已具體存在之有關本件500萬元借貸之事實行為(即借貸契約當事人)及法律關係(即借款或債務承擔)等，竟為前後顯不一致併相互矛盾之陳述。又松戶公司於104年5月12日自玉山銀行○○分行帳戶，轉匯500萬元至松戶公司在合庫銀行○○○分行帳戶；大阪屋公司於原審提出之民事答辯狀五之(二)記載：「大阪屋公司開立之系爭378萬元支票，原係欲代松戶公司償還上述500萬元未還款餘額，．．」；及劉金水持有張福來所簽發系爭378萬支票等事實，均不能遽採為大阪屋公司有承擔系爭378萬元借款債務之認定。此外，上訴人就大阪屋公司有承擔系爭378萬元借款債務之有利於己之事實，迄未能再提出其他確切證據足資證明或供本院調查以實其說。是上訴人本於受讓債權之法律關係，請求大阪屋公司應給付其378萬元本息，於法應屬無據。

三、上訴人依票據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張福來給付其150萬元，尚無理由：

(一)按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及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支票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證券上之權利義務悉依證券上所載文句而決定其效力，從而支票上權利，依支票文義而發生，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支票上權利之

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故其原因關係不存在或無效時，執票人仍得依支票文義行使其權利（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334號裁判參照）。

(二)查上訴人主張張福來前以資金需求為由向劉金水借款，嗣劉金水於107年12月5日自其在玉山銀行○○分行申設帳戶，以轉帳方式匯款150萬元至張福來指定之帳戶，張福來並於同年月20日開立以其為發票人之系爭150萬支票，交由劉金水收執，惟張福來迄今仍未償還上開150萬元借款及利息，而劉金水已將票據債權讓與上訴人等情，已據其提出系爭150萬支票及債權讓與契約書影本為證（見原審補字卷第21頁、原審卷(一)第32頁）；而被上訴人張福來對其確有於107年12月20日開立系爭150萬支票1紙，並交與劉金水乙情並未予以爭執，且迄未指及劉金水取得該票據有何出於惡意、重大過失或詐欺之情事，揆諸前揭說明，即應依票據法第126條規定負給付票款之義務。依此，張福來既為上开支票之發票人，上訴人基於受讓票款債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張福來給付支票票款，於法自屬有據。

(三)惟張福來就給付系爭票款，已抗辯：因訴外人蔡紘宗將其對上訴人之系爭房地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張福來，是主張以該受讓之買賣價金據為抵銷系爭150萬支票之票款債務等語。經查：

1.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但依債之性質不能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不在此限；民法第334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抵銷之要件有四，即當事人互負同種類標的之債務，雙方所負債務均屆清償期，依債務性質及法律之規定適於抵銷，及當事人未預先表示反對之意思（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1345號裁判參照）。次按抵銷應以意思表示向他方為之，其性質為形成權之一種，被告對於原告起訴主張之請求，提出抵銷之抗辯，祇須其對於原告確有已備抵銷要件之債權即可。又抵銷乃主張抵銷者單方之意

01 思表示即發生效力，而使雙方適於抵銷之二債務，溯及最初
02 得為抵銷時，按照抵銷數額同歸消滅之單獨行為，且僅以意
03 思表示為已足，原不待對方之表示同意（最高法院100年度
04 台上字第2011號裁判參照）。

05 2.查上訴人與松戶公司、蔡紘宗（上訴人之胞兄）間確有於96
06 年6月20日簽立系爭買賣合約書，約定由上訴人購買系爭房
07 地，並在該合約書記載買賣價金為3,000萬元；而系爭房屋
08 於96年6月14日以第一次登記為原因，登記為上訴人名義；
09 系爭土地則於96年8月24日以買賣為原因，由蔡紘宗移轉登
10 記至上訴人名下等情，已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不動產買賣
11 合約書、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臺南
12 市鹽水地政事務所109年2月19日函附之土地登記申請書、土
13 地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等在卷可憑（見原審卷(一)第59、8
14 1、241至243、247至248頁，原審卷(二)第41頁），自堪信為
15 真實。

16 3.又依系爭買賣合約書所載，係由上訴人向松戶公司購買系爭
17 房屋，另向蔡紘宗購買系爭土地，且系爭房地之所有權均已
18 於前揭期日移轉登記為上訴人名義，而系爭房屋並有由松戶
19 公司增建之附屬建物。系爭買賣合約書雖記載買賣總價為3,
20 000萬元，惟此係為使上訴人可以向金融機構獲取較高之貸
21 款額度所為，即雙方實際合意之買賣價金僅為2,600萬元，
22 已據被上訴人於本審陳述在卷，且為上訴人所不否認；依此
23 勾稽，本院認系爭買賣合約書上所載：交屋款30萬元及已收
24 取或支付之定金100萬元、簽約金200萬元、170萬元（共500
25 萬元）等語，若參諸該合約書二.(四)、(五)依序記載：「於領
26 得增值稅單、契稅單次日起三日內交付付新台幣伍百萬
27 元。」「尾款新台幣貳仟萬元於貸款核撥後一次付清出賣
28 （誤載為買）人。」及上訴人迄未能提出確有交付前揭交屋
29 款等之證據資料以實其說而察，究此記載應僅係買賣雙方為
30 使形式上之付款金額及方法，能吻合該契約所載之買賣總價
31 金（3,000萬元）所為；即上訴人就上揭交屋款、定金、簽

01 約金等共500萬元部分，實際上並未為給付，應確較為接近
02 真實而可採信。是被上訴人主張系爭房地之實際買賣總價金
03 為2,600萬元，應為有據而可採。因之，上訴人依約應給付
04 買受系爭房地之買賣價金為2,600萬元。

05 4.嗣上訴人與松戶公司、蔡紘宗於96年6月20日簽立系爭買賣
06 合約書後，即於同年6月28日以其向華南銀行○○分行所借
07 貸款項1,500萬元（見本院前審卷(一)第18頁），以轉帳支出
08 方式匯款1,500萬元至松戶公司在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下稱聯邦銀行）○○分行申設帳戶（00000000000000帳
10 號），以供塗銷原登記（95年3月27日）之抵押權設定（即
11 系爭房地之土建融資款）；又於96年11月1日以轉帳支出方
12 式匯款155萬元予蔡紘宗，加計被上訴人承認另支付之買賣
13 價款145萬元，總計上訴人就系爭土地買賣價金已給付之金
14 額為1,800萬元等情，亦據被上訴人陳述在卷，並有上訴人
15 提出之華南商業銀行存款往來明細表暨對帳單、臺南市地籍
16 異動索引等影本附卷可憑（見原審卷(二)第43至45頁，本院前
17 審卷(一)第18頁），且經本院核閱前揭資料等所載內容，確與
18 被上訴人前揭所陳者相符，自亦堪信為真實。至上訴人雖有
19 於96年6月28日以轉帳支出方式匯款1,3500萬元至蔡紘宗在
20 華南銀行○○分行申設帳戶，惟於同日即又以轉帳存入方式
21 匯回上訴人之華南銀行○○分行帳戶，時間則在上訴人匯款
22 1,500萬元至松戶公司在聯邦銀行○○分行申設帳戶之前，
23 而經本審闡示上訴人就此情事應予說明原因後，上訴人迄未
24 加以補充陳述其理由，且被上訴人亦否認有此部分給付價金
25 之事實（見本審卷第126至127頁），自尚不能採為有利上訴
26 人之認定。

27 5.至上訴人於本審雖又主張其有支付購屋款100萬元、15萬元
28 （書狀誤載為150萬）、100萬元，又於96年11月2日轉帳212
29 萬元、同年月15日轉帳支出100萬元，均用以支付買賣價金
30 等語，並提出匯款單及銀行存摺等影本為證（見本審卷第14
31 7至149、163至165頁）。惟此仍為被上訴人所堅決否認，且

經本院詳為核閱結果，其中3筆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即96年11月2日之100萬元、15萬元及96年11月15日之100萬元），均係自松戶公司在合庫銀行○○○分行帳戶，匯款至松戶公司在聯邦銀行○○分行或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彰化銀行）○○分行申設之帳戶，並非由上訴人個人匯款予松戶公司；至上訴人名義之合庫銀行○○○分行活期存款存摺所載，該2筆轉帳支出之款項，於該存摺內頁上之文字應係上訴人自己所填寫者，而96年11月15日轉帳支出之100萬元，雖與前揭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即本審卷第149頁）所載期日及金額相同，但付款人不同，且其上所載「轉松戶聯邦」與代收入傳票所載轉帳銀行即合庫銀行○○○分行有異；另96年11月2日轉帳212萬元部分，其期日固與前揭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即本審卷第147及148頁）相同，惟轉帳金額及付款人均不相同，且其上所載「轉松戶聯邦」亦與代收入傳票所載轉帳銀行即聯邦銀行○○分行或彰化銀行○○分行有別（況縱認上訴人有支付312萬元，惟依後述之上訴人尚積欠800萬元買賣價金未付乙情，仍足夠蔡紘宗將其中200萬元價金債權讓與張福來）；此外，上訴人就金額均為100萬元之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款項，確係由其轉帳支付乙情，迄未能提出確切證據足資證明或供本院調查以實其說，自仍不能單憑前揭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及銀行存摺等資料，即遽採為有利上訴人之證據評價。

6. 依上，上訴人與松戶公司、蔡紘宗間就系爭房地買賣，雙方實際達成合意之總價金為2,600萬元，而上訴人已於96年6月28日以轉帳支出方式匯款1,500萬元至松戶公司在聯邦銀行○○分行申設帳戶，以塗銷原登記之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又於96年11月1日以轉帳支出方式匯款155萬元予蔡紘宗，加計被上訴人承認另已支付之價款145萬元，總計上訴人就系爭房地買賣應僅給付1,800萬元，即尚積欠800萬元之買賣價金。而按抵銷不以雙方之債權明確為要件，故當事人間對於債權之成立或範圍雖有爭執，均不影響當事人抵銷權之行

01 使，法院應就其抵銷主張之是否正當，予以審究（最高法院
02 87年度台上字第1859號裁判參照）。是主張抵銷之一方，祇
03 須對於他方確已備抵銷之債權即可，至他方對其主張抵銷之
04 債權縱有爭執，非不得由事實審法院調查確定其債權金額，
05 以供抵銷。查經本院核閱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載（原
06 審卷(二)第41頁），系爭土地面積為240平方公尺，96年6月
07 （本件買賣原因發生日期為96年6月21日）之移轉現值為每
08 平方公尺51,500元，若據此計算系爭土地當時價額為1,236
09 萬元（ $51,500 \times 240 = 12,360,000$ ）。再依建物登記第一類謄
10 本記載（原審卷(一)第59頁），系爭建物為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11 4層樓建築物（其中鋼骨部分，因系爭房屋僅為4層樓建物，
12 並非一般集合式住宅或商業大樓，依營造建築業施工規範及
13 相關規定，應僅係頂樓之鐵造構造物），建築總面積為642.
14 75平方公尺即約194坪（ $642.75 \times 0.3025 = 194.43$ ）；而有關
15 建物課稅價值之計算，其中房屋評定現值即政府評定之房屋
16 價值，乃用為各種與房屋有關稅賦之課徵基準，惟房屋評定
17 現值不像公告土地現值會顯示在建物謄本，需經由稅務機關
18 之房屋稅稅籍證明始有房屋評定現值之金額，或辦理房屋買
19 賣時（買方）所繳納之契稅單會有一「核定契價」，即為房
20 屋評定現值，同時建材越好、面積越大、地段越優、屋齡越
21 新，房屋評定現值就相對較高。但房屋評定現值區分為「課
22 稅現值」及「免稅現值」，在有防空避難室、地下室發電機
23 設備及蓄水池等部分公設均為免課房屋稅，因此課稅現值會
24 將該部分價值扣掉，故實際上房屋評定現值「有可能」略大
25 於房屋稅的課稅現值。基此，再參諸系爭建物係鋼筋混凝土
26 造4層樓建物，建築總面積達642.75平方公尺（約194坪），
27 坐落臺南市○○區○○路000號，而該路段屬臺南市○○區
28 之商業集中精華地帶，附近並有公務機關或大公司駐點；另
29 系爭建物除坐落系爭土地外，尚有同段第000-000、000-00
30 0、000-000等土地（見原審卷(二)第41頁）；又依營建業有關
31 興建出售房地之買賣價金決定，土地、房屋售價比例約為

6：4，即土地約占總價之6成；而96年間有關透天房屋每坪之造價（即成本）約5至6萬元，若以5.5萬元核計，系爭房屋當時興建之造價約1,067萬元（ $194 \times 55,000 = 10,670,000$ ）等情，認本件系爭土地於買賣當時之市場價值至少占買賣總價金50%以上，應堪認定。是訴外人蔡紘宗就系爭房地買賣，對上訴人應尚有400萬元以上之價金債權未受清償。

(四)承上所述，張福來既為系爭150萬支票之發票人，上訴人基於受讓票款債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張福來給付支票票款及利息，於法固屬有據。惟張福來就給付系爭票款，已主張因訴外人蔡紘宗將其對上訴人之系爭房地買賣價金債權200萬元讓與給他，表示以該受讓之買賣價金據為抵銷系爭150萬支票之票款債務；揆諸前揭說明，於法自屬有據。從而，本件上訴人基於受讓票款債權併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張福來給付支票票款15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尚無理由。

陸、綜上所述，本件上訴人依消費借貸契約、票據及債權讓與等所衍生之請求權法律關係，請求判決：(一)大阪屋公司應給付上訴人37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張福來應給付上訴人1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均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理由雖不盡相同，惟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以維持。上訴人上訴意旨就此部分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如上訴聲明所示，為無理由，應均予駁回。

柒、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或防禦方法並提出之證據資料，經斟酌後認均不影響本院所為前開論斷，自無逐一審論之必要，附此敘明。

捌、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1項及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世展

法 官 莊俊華

法 官 黃瑪玲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發回更審後為訴之變更（追加、擴張）部分，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廖文靜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